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9.69元/股调整为19.55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5,099,772 股调整为不超过 45,422,737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于 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12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后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9.8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479,555 股。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4 日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5,099,7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801.46 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9.81 元/股调整为 19.69 元/股。

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557,379,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033,124.40元(含税)。由于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原因,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0,928,100股,按照"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对2016年利润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92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911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8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顺利完成,并已发布《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规定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9.69 元/股调整为 19.55 元/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69-0.1391143=19.55 元/股。

2、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5,099,772股调整为不超过45,422,737

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5,422,737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